

■ 派驻视角

# 创出新路子“转”出新活力

## ——青海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落实“三转”聚焦主业扫描

□ 青纪办

党的十八大以来,青海省纪委紧紧围绕“三转”要求,针对派驻机构存在的主业不聚焦、监督弱化等问题,不断改革创新,大胆探索派驻机构管理的新路子,努力激活派驻机构力量,让他们“强”起来,彰显监督威力。

**落实“三转”要求,多措并举加强派驻工作**

2014年伊始,青海省纪委就召开派驻机构工作座谈会,了解掌握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和派驻机构落实“三转”要求、履行监督职责、开展重点工作情况,并进行工作点评,提出改进工作要求。4月,省纪委再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派驻机构年度工作,督促派驻机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聚焦中心任务,敢于善于担当,突出主业主责,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进一步加快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积极探索符合派驻机构“派”和“驻”特点的执纪监督方式。

派驻机构作为省纪委的重要力量和组成部分,省纪委会建立了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派驻机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派驻机构管理工作,推动派驻机构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作用。2014年省纪委会分别17次深入联系纪检组检查指导工作,了解掌握真实情况,积极协调解决纪检组监督执纪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纪检组正确履行职责进行指导。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派驻机构职责定位,完善派驻机构工作机制,要求派驻机构加快落实“三转”,凝心聚力履行监督执纪主责。出台《省纪委监委厅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实施监督办法》,明确规定派驻机构监督工作的原则、监督事项、纪律与保障,进一步完善对驻在部门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为派驻机构正确履行职责提供了依据。出台《省纪委会

察厅领导与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明确规定约谈组织、对象、内容、时间和程序,强化派驻机构监督责任。出台《青海省纪委监委察厅机关、巡视及派驻机构干部交流轮岗办法》,有效解决派驻干部与驻在部门人员太熟,监督执纪“抹不开面子”的问题。

在日常工作中,有的纪检组长分管大量与纪检监察无关的工作,妨碍了派驻机构发挥作用。随着“打虎拍蝇”力度的加大,如何去掉纪检组长多年来的“兼职”呢?在2014年8月召开的派驻机构“三转”工作座谈会上,省纪委再次明确提出要求,驻在部门党组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派驻机构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纪检组长不再参与驻在部门的具体业务分工,切实回归“主业”,落实好“主责”。

2014年在派驻机构管理上,还有一个创新。那就是首次由省纪委会委与分工联系的纪检组长签订年度工作目标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强化派驻机构监督责任。督促派驻机构突出纪检监察主业,正确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完成好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2014年年底,为了全面、准确地掌握派驻机构履行职责和“三转”工作情况,加强对派驻干部的管理和监督,省纪委会组成考核组,对20个派驻机构进行考核,主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带队并与部门党组书记进行了约谈,督促落实好“两个责任”。通过考核进一步强化省纪委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促进监督责任的落实。

**推动“三转”实践 全心全意履行监督责任**

在驻省质监局纪检组的档案里,存放着驻该局纪检组长文绍俊2014年1月8日给局党组的一份书面报告:“根据‘三转’的要求,派驻纪检组长只履行监督职责,不参与驻在部门业务分工。因此我不宜再担任机关党委书记一职,并申请调整我现有分工。”这是

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那么,作为省纪委执纪监督的重要力量,派驻机构如何落实“三转”要求,聚焦主责主业,落实监督责任?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上又有哪些新思路、新措施呢?

每到岁末年初,青海省纪委都要召集派驻机构干部“回家”述职。和往年不一样的是,2014年的派驻机构年度工作汇报和纪检组长述职述职廉会,第一次由20个纪检组长围绕监督执纪中心任务作述职报告;第一次由省纪委会委面对面点评所联系的纪检组工作;第一次对纪检组和纪检组长履职情况进行民主测评;第一次对派驻机构干部考核情况进行通报。这些“第一次”,正是督促派驻机构落实“三转”要求,突出纪检监察主业,正确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之职的新举措。



图为青海省纪委会委与联系派驻纪检组签订年度工作目标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各派驻机构落实省纪委会要求的一个写照。去年,各驻在部门党组积极支持派驻机构落实“三转”要求,对纪检组长在班子成员中的分工及时进行调整,把他们从其他业务工作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抓纪检监察工作。现在,全部20个纪检组长分工已调整到

位,有兼职或分管业务工作的纪检组长已经全部调整移交了分工,不再兼任其他职务。

工作移交了,监督责任却更重了。各派驻机构明确与驻在部门党组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代表省纪委对驻在部门

实施监督,把监督的重点放在督促驻在部门党组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上,把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等事前、事中的预防职责交给各级党组织,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和主要负责人更加明确了对所在部门和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所承担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明确了“一岗双责”中所担负的党风廉政建设之责,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派驻机构还加强了对重点人员的监督,把领导班子成员、省管干部和有人事权、财物权、审批权的重点处室负责人作为重点,着重监督是否有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问题,督促驻在部门制定完善相关制度391项,使驻在部门党组班子及其成员正确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自我约束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

建立健全纪检组长与驻在部门和归口监督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和约谈制度,督促他们抓早抓小,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了解核实、诫勉谈话,扯扯袖子,咬咬耳朵,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2014年,各派驻纪检组共开展廉政谈话600多人次,并建立廉政档案,对有违规违纪苗头问题的干部诫勉谈话80余人次。

查办案件是派驻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形式。据统计,2014年各派驻机构办案数量较往年有大幅度上升。仅驻省工商局纪检组就受理各类信访举报43件,办结34件,责成市(州)局立案2件,给予行政警告处分2人,行政记大过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1人,开除公职1人,诫勉谈话16人,约谈市(州)局和直属分局一把手26人次。

**不断深化“三转”,增强派驻监督实效**

省纪委组织部负责人认为,当前青海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作管理和监督履职中,还存在着需要进一步破解

的矛盾、问题和困难。比如,从部门来讲,机关纪委等纪检组织不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还存在依赖派驻机构的思想,主体责任意识还有待提高;从派驻机构来讲,有的派驻机构对自身定位不准,“派”和“驻”的意识都有待提高,对驻在部门同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尚未有效开展;从省纪委来讲,向省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形成全覆盖还有待于进一步落实。加强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就要着眼于派驻机构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派”和“驻”上下功夫,让派驻机构“名实相符”。

2014年8月20日,省纪委召开派驻机构“三转”工作座谈会,交流“三转”的做法经验,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派驻机构围绕“增强监督实效”、“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派驻监督“全覆盖”、“派驻纪检组组长不分管驻在部门业务工作”、“派驻机构工作经费在驻在部门预算中单列”等改革内容,从改革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等方面结合各自实际,大胆思考探索,积极建言献策,为加快落实省纪委向省级党政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做了思想上的准备。会前,省纪委会领导还带队赴西宁市等地就市州纪委会派驻机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为做好“全派驻”方案的制定打下了基础。

下一步,省纪委会将按照中央和中央纪委的要求,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既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加强对驻在部门党组及班子成员的监督,敢于坚持原则,不受其牵制羁绊,理直气壮履行监督职责,做到客观公正;又充分发挥“驻”的优势,利用与驻在部门工作在一起,紧密贴近驻在单位,容易深入了解情况等特点,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牢记使命、坚持原则,做到忠诚、担当、干净,以良好的形象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不断加强派驻机构的监督。

■ 工作偶得

# 说到更要做到

□ 吴思王

正人先正己。己不正,焉能正人。

我在2002年到市纪委派驻农业局纪检组担任组长,已经从事纪检工作10多年,令我感触颇深的是:作为一名纪检干部更要严于律己,不仅要说到,更要做到,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

刚到派驻单位时,发现单位各股、站都有各自的账户,经了解,是为了便于同上级对口部门经费往来和业务联系,而且逢年过节,这些股、站都会拿个“红包”、购买一些土特产往送上送,或者送给本局的有关领导,股、站长权力不仅较大,而且随意性也很大。刚开始,也有股长在春节期间给我送过“红包”,都被我婉言谢绝。当时,人们把收送“红包”当成联络上下级感情的正常渠道,并不认为违纪,甚至把收送“红包”当成理所当然。后来,我局一部门负责人因贪污、受贿被判刑,班子里有2个成员也因收受“红包”被市纪委监察局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从这起违纪案件中,我感到与其后悔于已然,不如防患于未然,要防微杜渐,勿使小节成大恶。为此,我们

纪检组向党组建议,将大部分股、站财务账户撤销,归由局统一管理,严禁设立账外账,坚决取缔小金库,避免财务管理上的混乱,也防止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起到了较好预防作用。

如果没有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如果我对自己的要求标准不严、不高,把一些事情看成“无所谓”、“小事情”,没有把自己当成纪检干部严格要求自己,如果我在会上大讲反腐倡廉、勤政廉政,会后却收受“红包”、礼品,或许我早就触犯了党纪国法。

2012年,我们单位宿舍旧房改造,局领导班子决定由我牵头负责。在与中标开发商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后,开发商交付保证金565.8万元,合同约定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两期归还,第一期在主体工程封顶后十日内归还50%,第二期在交付回迁房屋起十日内还清剩余保证金。但开发商以资金紧张为由,在未经有关部门验收且尚未交付回迁房的情况下,要求退还剩余保证金。有一天早上,该开发商负责人拿了一张购物卡和一张银行卡到我办公室,要求在归还剩余保证金的问题上给予关照。我明确表示,这件事要按合同约定办理,当即拒绝,并当面将购物卡和银行卡

退还。同时,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后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经过了解,该开发商因资金紧张,而且又欠外债,想用这笔钱先解燃眉之急。但最后还是因为资金链断裂,最终导致开发商“跑路”。为此,我局也免遭更大的损失,还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开发商的有关经济责任。通过反思这件事,我感到,作为一名纪检干部,如果不能常思贪欲之害,如果不能常怀律己之心,挡不住利益、金钱的诱惑,迟早有一天会走上违法犯罪之路。

工作10多年,我所在单位也发现了几起违纪违法案件,也处理了几个人,如果纪检干部不能以身作则,不能说到做到,甚至是说一套做一套,就不能很好地执纪监督问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中央纪委出台一系列制度规定,要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有腐必反、有贪必惩,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作为纪检干部就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执好纪、问好责,公生威,时时处处做到以身作则,清清白白做事,堂堂正正做人,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这样才能做一名忠诚、担当、干净的纪检干部。

(作者单位:福建省福鼎市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局纪检组)



## 三类情况必须查

为了提升巡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浙江省平湖市纪委对三类对象实行三个必查。明确规定凡是上年度发案的单位、群众信访反映多的单位、上年度责任制考核得分低的单位均为必查单位。2014年,平湖市纪委对6个部门单位开展了巡察,发现问题22个,提出整改建议25条。图为近日,该市纪委监察局会同审计局对2013年发案单位科技局开展巡审联查。

平季轩 王钰栋 摄影报道

# 聚焦中心任务 强化党内监督

## ——西藏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有序开展

□ 藏宣

去年,西藏自治区党委巡视组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聚焦中心任务,强化党内监督,围绕“四个着力”发现问题,形成持续有力震慑。

以“三突出”,锁住监督各个环节。一是突出重点监督对象。强化对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着力发现政治立场不坚定、参与和支持分裂破坏活动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重点人员进行监督。二是突出重点监督内容。着力发现在执行政治纪律、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规定、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区党委“约法十章”、“九项要求”,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执行组织纪律的监督。三是突出重点监督领域。着力发现矿产资源、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以及选人用人等领域涉及领导干部的腐败问题。

以“八注重”,确保监督全方位。一是注重巡视方法。建立完善巡视组组长库、专家库,实行巡视组组长、巡视地区和单位、巡视组和巡视对象的关系不固定。二是注重宣传方式。以党建手机报形式发布巡视预告,以藏汉两种文字张贴在被巡视单位显著位置,在电视上滚动播出。三是注重信访渠道。设置巡视联系信箱,公布专门巡视联系电话

和地址,设立短信举报平台。四是注重民主测评。设计了规范统一的民主测评表,采取提前发、延时收的办法,给填表人留足思考时间。五是注重工作重心。把工作重心放在重大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实施上,重点放在有审批权、资金较为集中的部门,有针对性地调阅重要会议记录、廉政档案、办案记录、项目投标、资金收支等资料。六是注重谈话实效。扩大谈话范围,针对问题线索设计谈话提纲,反复甄别谈话内容、多方印证问题线索。七是注重深入基层。深入到乡村、学校、企业等进行明察暗访,调查研究,提升问题线索价值。八是注重巡视节奏。落实中央巡视全覆盖要求,加快巡视节奏和频率,将每年1轮巡视调整为2至3轮,在开展常规巡视的同时,积极开展专项巡视。

■ 工作点滴

天津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建委纪检组

## 以“责任”归位”促履职”到位”

“先后对系统某集团副职和系统所属某公司总经理违纪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分别给予2名涉案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指导系统单位立案18件……”2014年,天津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纪检组聚焦主业主业,突出主责,以“责任”归位”促履职”到位”,助推执纪办案工作有效开展,有力解决了多年来人力有限不

想办、能力有限不会办、手段有限不易办”的状况。

在案件查办工作上,驻委纪检组制定落实案件线索收集联动机制,委信访处对收到的信访反映涉及系统内党员、党组织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有关线索,及时报告驻委纪检组。制定落实举报线索集体排查工作机制,成立举报线索集体排查

小组,对举报线索进行集体分析排查。制定落实案件调查审核把关工作机制,成立4人案件审核小组,对驻委纪检组查办的案件进行集体审核把关。与此同时,成立50人的系统网络舆情信息员队伍,加强对反腐败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处置。组建百人监督员队伍,及时发现和提供问题线索。(津建纪)